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担保等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第五届二十五次 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谨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规定和要求，对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做出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

1. 2020年，公司未发生除对公司子公司以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到报告期的任何对外担保。

2. 2020年，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发生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0.55%。担保提供方为杰赛科技，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网华通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网华通”）；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北京长安支行”）签订担保合同，以通过连带责任担保的形式为中网华通从建行北京长安支行融资提供担保；经公司2020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网华通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批准4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担保的有效期为签订担保合同之日起的12个月内。截止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二）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中网华通作为公司的控股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整体风险可控。该担保内容及

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认为：2020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对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等的规定和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以来，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如期完成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因此，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部控制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建立了较为完整风险评估体系。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对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理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六、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1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并遵循了公允性的原则，依据市场条件公开、合理地确定，符合股东、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当前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联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不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当期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七、独立董事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并核查公司编制的《董事会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我们认为：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独立董事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宜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少于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 3,104.79 万元。

九、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十、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2021年度计划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宜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满足自身经营发展的需要，计划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州大道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等相关银行取得一定的银行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由公司信用取得，最终以各家银

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将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视具体业务需求决定。有利于公司保持持续稳定的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够有效防范风险，同意公司向上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十一、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宜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计提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独立董事对关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核实资料后，现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情况。财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能较好的控制风险，资金、信贷、投资等风险管理未发现存在重大缺陷；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十三、独立董事关于修订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风险处置预案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修订后的风险处置预案充分考虑了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并针对相关风险提出解决方案并明确责任人；修订后的本预案具有可行性，能够更有效地防范、及时控制、降低和化解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修订后的本预案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十四、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的独立

意见。

因公司完成了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登记工作新增1,282,300股限制性股票及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105,325,838股有限售条件股份，需变更股本及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以上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合乎《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为此，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确实需要对注册资本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和修改，同意公司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五、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以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侵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同意公司进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担保等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第五届二十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马作武

唐清泉

萧 端

齐德昱

2021年4月26日